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沙簡字第215號

原　　告　黃秋皓

被　　告　陳媽容　（年籍及應受送達處所不詳）

孫觀雲

陳勇鋒

000000000000000000

陳真

陳碧娥

陳炉　（年籍及應受送達處所不詳）

陳月裡　（年籍及應受送達處所不詳）

陳清輝　（年籍及應受送達處所不詳）

陳鐵乾　（年籍及應受送達處所不詳）

陳圭燈

000000000000000000

陳萬得

000000000000000000

陳耀燈

陳耀雄

蔡詠子

陳鴻鵬

陳碧君

陳碧曛

陳碧卿

陳耀芳

000000000000000000

陳醫成

000000000000000000

陳醫正

000000000000000000

陳周錦眉

陳素蘭
陳素美
陳素卿
陳金波
0000000000000000
陳鴻彬
陳麗卿
陳麗華
陳麗娟
陳天送
陳天來
陳炳煌
王陳綉寶
許陳秀
王美華
陳炯翰
陳平章
0000000000000000
陳惠珠
0000000000000000
陳基堂
陳金龍
陳金村
黃培銘
黃意銘
黃艷微
黃德聰
黃永明
黃緹筠
0000000000000000
黃英華

黃家鈴

李蔡彩雲
李麗芬
陳建瑋
陳建廷

陳憶萱
鄭俞欣
鄭育梅
鄭育蓮

鄭淑玲
李泳靜
李欣芳
李淑宜
李雅婷
李芊蓉
李佩樺
李明傳
李長軒

李文城

李子軒
李雅玲

李詩晴
李詩純
李子杰
李明發

曾進輝

曾進益
曾美珠
曾美珍
曾碧霞
莊德寬

莊德銘

莊淑媛
蘇連豐
廖育姜
蘇俊源
蘇靖媚
蘇靖雅
蘇淑霞
余蘇淑慧
陳政文

陳塗城
陳彥綸

陳忠明
陳忠良
李陳豐姿
王陳秀女
陳秀真
陳綉玉
陳木旭

陳振鴻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陳木水

陳宥睿

陳育瑩

陳彥谷

陳吉慶

陳信男

陳信宏

陳盛騰

蕭秀娟

陳冠羽

陳育汝

陳姿樺

陳韻因

陳志銘

陳志雄

陳嘉新

劉旭紋
劉旭益
劉旭哲
陳炳睿
陳武麟
陳奕珊
蔡淑女

陳芑儒
陳孝駿

周書正
周金鈴

周金鄉

周莓菁

周金燕

周金淑
陳俊穎

鄭采喻
黃建慧

陳淑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提出於法院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又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且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號碼、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而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同法第116條第1項、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亦有明文。是訴狀內當事人之記載須足資特定，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倘原告起訴所記載之被告無法特定，且逾期未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又按共有物之分割，於共有人全體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須共有人全體始得為之，故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屬於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所稱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最高法院42年度台上字第318號參照。是分割共有物之訴係屬必要共同訴訟，提起分割共有物之訴須以同意分割之人為原告，以不同意分割之人為被告，即共有人全體為當事人，其訴訟當事人始為適格。

二、經查，本件原告提起分割共有物之訴，主張坐落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面積2345.00平方公尺）為兩造所共有（共有情形如附表），請求依法分割等語。然原告於起訴書所列被告ｚ○○、甲Ｚ、ｄ○○、ｖ○○、甲酉○等人並無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號碼及實際住居所等年籍資料，致使本院無從特定被告，亦無從認定上開被告是否有當事人能力，其應受達處所為何。嗣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8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翌日起30日內補正，此項裁定已於113年8月14日寄存送達原，原告雖於113年9月16日、9月19日提出民事陳報狀，但並未補正上述被告ｚ○○、甲Ｚ、ｄ○○、ｖ○○、甲酉○等人之年籍資料及送達處所。再經本院依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上記載之「臺中縣○○鎮○○里0鄰○○路00號」住址資料，主動向臺中○○○○○○○○○查詢改制後之新址為「臺中市○○區○○里00鄰○○路00

號」，然再查該址內並無被告ｚ○○、甲Ｚ、ｄ○○、ｖ○○、甲酉○等人之設籍資料。故依原告補正及本院依職權調查之結果，均無從確認被告ｚ○○、甲Ｚ、ｄ○○、ｖ○○、甲酉○等人之年籍與送達處所之資料。而本件分割共有物訴訟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各共有人應一同起訴或被訴，原告既無法提出上開共有人之年籍資料以供本院合法送達文書資料，揆諸前揭規定，原告之起訴與法定程式自有不合，其訴自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法　官　劉國賓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附表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面積2345平方公尺）

註：依據113年8月15日16時04分列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

被告編號	謄本次序（註1）	原共有人	應有部分	現共有人	備註
1	1	ｚ○○	2/2345		查無現戶
如現共有人	2	陳賜	4/2345	被告編號66Ｍ○○、67戊○○、68甲Ｙ、69	原共有人陳賜已於訴訟繫屬前（70年9月24日）死亡，其繼承人為陳修

				甲己○等3人公同共有。	明【已於93年2月9日死亡，其繼承人為陳薇薇《已於94年8月8日死亡，其繼承人為被告編號66M○○（已離婚）》、67戊○○】、68甲Y、69甲己○。
3	3	甲Z	4/2345		查無現戶
4	4	d○○	4/2345		查無現戶
5	5	v○○	4/2345		查無現戶
6	6	甲酉○	2/2345		查無現戶
7	7	i○○	17/2345		
8	8	甲乙○	2/2345		
9	9	甲申○	1/938		
10	10	甲未○	1/938		
如現共有人	11	陳耀騰	1/938	70甲M○、71甲癸○、72甲丁○、73甲庚○、74甲戊○等5人公同共有。	原共有人陳耀騰已於訴訟繫屬前（97年11月30日）死亡，其繼承人為70甲M○、71甲癸○、72甲丁○、73甲庚

					○、74甲戌○。
12	12	甲午○	1/938		
13	13	甲子○	26/11725		
14	14	甲丑○	27/11725		
15	15	戊○○○	10/2345		
16	16	ｓ○○	1/2345		
17	17	ｑ○○	1/2345		
18	18	ｒ○○	1/2345		
如現共有人	19	陳故	4/2345	75辰○○、76甲壬○、77甲巳○、78甲辰○、79甲卯○、80ｃ○○、81ｂ○○、82Ｃ○○、83乙○○、84ａ○○、85寅○○『配偶無代位繼承權』、86Ｂ○○、87ｇ○	原共有人陳故已於訴訟繫屬前（43年2月24日）死亡，其繼承人為陳柳【已於89年9月21日死亡，其繼承人為75辰○○、陳天財《早已於74年3月2日死亡，其繼承人為76甲壬○、77甲巳○、78甲辰○、79甲卯○》、80ｃ○○、81ｂ○○、82Ｃ○○、83乙○○、84ａ○

				○、88ｘ○○、89ｔ○○、90巳○○、91卯○○、92甲C○、93甲D○、94甲E○、95甲宙○、96甲G○、97甲F○、98甲A○、99甲B○、100蔡彩雲、101F○○、102宙○○、103宇○○、104甲辛○、105甲Q○、106甲O○、107甲N○、108甲R○、	○】、陳萬居【已於49年10月11日死亡，其繼承人為陳獻堂《已於109年11月25日死亡，其繼承人為陳平宗（早已於108年9月6日死亡，其繼承人為85寅○○『配偶無代位繼承權』、86B○○）、87ｇ○○、88ｘ○○》、89ｔ○○、90巳○○、91卯○○、黃陳嬌《已於98年9月6日死亡，其繼承人為黃清男（已於111年7月25日死亡，其繼承人除了92甲C○、93甲D○、96甲G○外，尚有94甲E○、95甲宙○、97甲F

				109李詠靜、110U○○、111W○○、112癸○○、113Q○○、114R○○、115T○○、116V○○、117P○○、118O○○、119壬○○、120丑○○、121子○○、122N○○、123S○○、124甲地○、125甲天○、126甲亥○、127甲戌○○、128甲宇○、	○、98甲A○、99甲B○）、92甲C○、93甲D○、96甲G○》】、李陳怨【已於79年4月7日死亡，其繼承人為李明忠《已於86年11月2日死亡，其繼承人為100蔡彩雲、101F○○、李婉妤（已於107年6月22日死亡，其繼承人為102宙○○、103宇○○、104甲辛○）、李婉君（已於111年3月4日死亡，其繼承人為105甲Q○、106甲O○、107甲N○、108甲R○）、109李詠靜、110U○○、111W○○、112癸○

				129 Z ○○、130 Y○○、131 X ○○、132 甲V○、133 甲 H○、134 甲T○、135 甲 X○、136 甲W○、137 甲 U○、138 丙○○○等64人公同共有。	○、113 Q ○○、114 R ○○》、115T○○、李明正《已於101年1月25日死亡，其繼承人為116 V○○、117P ○○、118O○○、119 壬○○、120 丑○○、121 子○○、122 N ○○》、123 S○○、李梅《已於88年9月8日死亡，其繼承人為124 甲地○、125 甲天○、126 甲亥○、127 甲戌○、128 甲宇○》、莊李雪《已於107年1月5日死亡，其繼承人為129 Z○○、130 Y○○、131 X ○○》、蘇李葉《已於60年4月

					9日死亡，其繼承人為132甲V○、蘇貴甲（已於107年3月1日死亡，其繼承人為133甲H○、134甲T○、135甲X○、136甲W○）、137甲U○、138丙○○○》】。
20	20	A○○	2/2345		
21	21	y○○	3/2345		
22	22	黃○○	1/2345		
23	23	庚○○	1004/84420		
24	24	己○○	1004/84420		
25	25	丁○○○	753/84420		
26	26	甲○○○	753/84420		
27	27	m○○	753/84420		
28	28	甲甲○	1/2814		
29	29	f○○	85/23450		
30	30	E○○	85/23450		

	31	中華民國	1923/2345		
32	32	ｅ○○	40/4690		
33	33	地○○	40/18760		
34	34	ｏ○○	40/18760		
35	35	玄○○	40/18760		
36	36	ｈ○○	40/18760		
37	37	申○○	3/4690		
38	38	未○○	3/4690		
39	39	ｗ○○	2/2345		
40	40	甲Ｓ○	27/46900		
41	41	酉○○	27/46900		
42	42	ｎ○○	27/46900		
43	43	天○○	27/46900		
44	44	甲寅○	1004/84420		
45	45	ｌ○○	1/7035		旅外，104年6月11日遷出登記。 同為陳秀娟繼承人
46	46	ｋ○○	5/7035		同為陳秀娟繼承人
如現共有人	47	陳秀娟	1/7035	45 ｌ ○○、46ｋ○○等2	原共有人陳秀娟已於訴訟繫屬前（105年7月12日）死

				人公同共有。	亡，其繼承人為45ｌ○○、46ｋ○○
48	48	甲丙○	1/2345		
49	49	甲Ｋ○	4/21105		
50	50	甲Ｊ○	4/21105		
51	51	甲Ｉ○	4/21105		
如現共有人	52	陳清標	1/2345	139Ｄ○○、140辛○○、141亥○○等3人公同共有。	原共有人陳清標已於訴訟繫屬前（112年12月11日）死亡，其繼承人為139Ｄ○○、140辛○○、141亥○○。
53	53	甲Ｌ○	1004/84420		
54	54	ｐ○○（法定代理人：楊淑如）	1/7035		未成年人
55	55	ｊ○○	1/14070		
56	56	Ｋ○○	1255/844200		
57	57	Ｉ○○	1255/844200		
58	58	Ｈ○○	1255/844200		

59	59	L○○	1255/844200		
60	60	J○○	1255/844200		
61	61	G○○	1255/844200		
62	62	午○○	1004/84420		
63	63	甲P○	1004/84420		
64	64	甲玄○	6/2345		
原告	65	甲黃○	4/2345		
65	66	u○○	4/2345		
受告知人	抵押權人	翁碧霞			
	抵押權人	甲P○			亦為共有人之一